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617號

上訴人 邱家輝

林瑀霏（原名：林子愉）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74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996號、111年度偵字第4403、6846、97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判決關於原審判決當事人欄記載「上訴人即被告邱家輝」之判決，稱為「原判決甲」；記載「上訴人即被告林瑀霏」之判決，稱為「原判決乙」，先予敘明。
-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 三、原判決甲認定上訴人邱家輝有如其所引用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下稱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二、四）所載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邱

01 家輝犯第一審判決附表五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計
02 7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及諭知相關之沒收、
03 追徵，並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部分之判決，駁
04 回邱家輝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事實、
05 證據及理由，並補充敘明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原判決乙認定上訴人林瑀霏（原名：林子愉）有如其事實欄
07 一（包含其附表〈下稱原判決乙附表〉一、二）所載犯行，
08 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林瑀霏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依想像
09 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林瑀霏犯原判決乙附表五編號1至1
10 0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10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一
11 般洗錢罪），已詳為敘述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

12 原判決甲、原判決乙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
13 覆按，自形式上觀察，均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
14 形存在。

15 四、上訴意旨略以：

16 (一)邱家輝部分：

17 1.原判決甲就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5所示之告訴人即
18 被害人辛明澄、張秀蓁、趙崇英，遭詐欺之款項，分別匯入
19 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第一層人頭帳戶後，經層層轉匯至邱
20 家輝帳戶，予以提領，因金錢混同之故，難以釐清人頭帳戶
21 內之餘額，是否即為各告訴人款項，依嚴格證據法則，難以
22 認定邱家輝有此部分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原判決甲逕
23 為不利於邱家輝之認定，其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

24 2.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6、7所示之告訴人即被害人辛
25 明澄、賴淑典、張秀蓁、洪惠冠、李奕興及潘永歷，與邱家
26 輝另案即原審法院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4、905、906、907
27 號判決(下稱另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5、32、34、36、69、49
28 所示犯行之告訴人即被害人相同。又本件第一審判決附表二
29 所示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匯款時間、金額，與另案判決附表一
30 編號20、32、44、69所示犯行相同。可見原判決甲與另案判
31 決前揭所犯各罪，有想像競合關係或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01 係，為同一案件。本件對邱家輝宣告沒收之款項，與另案判
02 決附表一編號20、32、44、69所示犯行相同。原判決甲未予
03 查明上情，遽為判決，有適用法則不當及一罪二罰之違法。

04 (二)林瑀霏部分：

05 林瑀霏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即被害人辛明澄、顏瑩筠、張
06 秀蓁、王坤源達成民事上和解，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且其
07 非詐欺集團主謀或核心人物，所獲報酬非鉅，其犯罪情狀在
08 客觀上應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有顯可憫恕之事由。原判
09 決乙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且未充分審酌刑法
10 第57條所定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致量刑過重，有理由欠備
11 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12 五、經查：

13 (一)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
14 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
15 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規
16 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
17 審上訴理由。

18 詐欺犯罪之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詐欺集團成員所指定第一層人
19 頭帳戶後，該帳戶內即存有該被害人遭詐騙之贓款，縱該帳
20 戶另有其他被害人匯入款項或其他餘額，因與該被害人匯入
21 尚留存之被詐騙款項並存累積，無從分辨何部分金額係原被
22 害人所匯入、何部分係他被害人所匯入或何部分係該帳戶其
23 他餘額，自應依混同之原則，以認定其所提領、轉匯款項之
24 被害人。況基於金錢混同之特性，當無從區分存款來源究為
25 原本帳戶餘額或匯入款項，此正符合掩飾金錢來源之洗錢目
26 的。故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上開贓款提領、匯出之款
27 項者，均與該詐欺集團之成員，就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具有
28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屬共同正犯，自應共同負責。

29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30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就不同被害人所犯之詐欺取財行為，

01 因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應依遭受詐欺
02 之被害人人數定之。

03 原判決甲引用第一審判決記載之證據及理由，據以說明：依
04 憑邱家輝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蘇義傑、莊仲宇、劉格村等
05 人之證述，並佐以第一審判決附表三「證據出處」欄所示等
06 相關證據資料，相互勾稽、印證，而認定邱家輝有三人以上
07 共同詐欺取財等犯罪事實。

08 原判決甲並說明：依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各編號之告訴人
09 於匯款入第一層帳戶後，隨再分批層轉至其他帳戶，與詐欺
10 集團將贓款層轉、分流至不同帳戶以躲避追查狀況相符，邱
11 家輝若非詐欺集團成員之一，實難想像本件詐欺集團有何逕
12 將詐得款項反覆轉匯入邱家輝提供之金融帳戶，任憑其提領
13 該等款項後，並最終回流至詐欺集團之理。邱家輝雖未直接
14 參與詐欺集團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過程，然現今詐欺取財並
15 結合洗錢之犯罪型態，分工細膩、層級分明，需集多人之力
16 始得遂行。邱家輝於第一審判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期間，多
17 次提領或收受來源分散款項，再由其轉出，短時間獲取多筆
18 高額不法贓款，並經由洗錢管道製造金流斷點，可合理判斷
19 係經由多名成員分別負責施詐、收款、轉匯等工作，透過層
20 層分工始得完成之集團性犯罪結果。以邱家輝具備正常智
21 識，實難對上情諉為不知，可認其主觀上應已知悉本件遂行
22 詐欺取財犯行之共犯人數，包含其本人、蘇義傑及其餘詐欺
23 集團成員而已達三人以上，邱家輝與詐欺集團其餘成員間有
24 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等旨。

25 原判決甲就沒收部分，復引用第一審判決載敘：邱家輝供承
26 因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犯行，各獲取以取款、兌購虛擬貨
27 幣款項數額百分之2比例計算之報酬，與蘇義傑之證述相
28 合，是邱家輝之犯罪所得應合計為新臺幣(下同)7萬1,000元
29 【計算式：(5萬+50萬+10萬+80萬+50萬+130萬+30
30 萬)×2%=355萬元(即第一審判決附表二所示告訴人受騙匯

款之總額) $\times 2\% = 7$ 萬1,000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等旨。

原判決甲所為論斷說明，尚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係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至邱家輝上訴意旨所指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3、5所示之告訴人匯入款項，因金錢混同之故，此部分應不成立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犯行云云，依前揭說明，尚難採取。又依卷附另案判決所載，另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5、32、34、36、69、49所示犯行之告訴人雖分別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1至4、6、7所示之告訴人辛明澄、賴淑典、張秀蓁、洪惠冠、李奕興及潘永歷，然另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5、32、34、36、69、49係對詐騙集團之其他成員論處罪刑，而非對邱家輝論處罪刑，自無同一案件重為判決或重複宣告沒收之違法。而另案判決附表一編號20之告訴人係陳思嘉、編號44之告訴人係林秀玲，均非原判決甲之告訴人。則另案判決既未就邱家輝該部分犯行論處罪刑，與原判決甲無涉，自難執以指摘原判決甲違法。況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通常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定之。邱家輝上訴意旨所指應論以想像競合犯或吸收犯一節，於法未合。邱家輝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甲之採證認事違背證據法則，且有一罪二罰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云云，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輕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

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未逾越法定範圍或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01 原判決乙已說明：林瑀霏負責轉匯款項至指定帳戶，係詐欺
02 集團得以順利取得詐欺取財贓款、洗錢之不可或缺角色，犯
03 罪情節尚非甚微，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4 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依其犯罪情狀，倘科以法定最低刑
05 度，並無仍嫌過重之情，顯不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應無情
06 輕法重而堪予憫恕之處，因認無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
07 之適用等旨。

08 原判決乙復載敘：審酌林瑀霏參與之犯罪情節、分工、所侵
09 害原判決乙附表二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多寡、坦承犯行，
10 且與原判決乙附表二編號1、3、5、10所示告訴人達成民事
11 上調解，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詳見原判決乙第8頁)，迄未
12 與原判決乙附表二所示其餘告訴人達成民事上調解或予以賠
13 償之犯後態度，分別量處如原判決乙附表五編號1至10「本
14 院主文」欄所示之刑等旨。

15 原判決乙所為量刑，並無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明顯違
16 反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此屬原審裁量權行使之
17 事項，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林瑀霏上訴意旨，泛言指摘：原
18 判決乙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違法
19 云云，洵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六、邱家輝、林瑀霏以上及其他上訴意旨，分別係置原判決甲、
21 原判決乙所為明白論斷說明於不顧，或再事爭辯犯罪事實有
22 無，或對於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徒以自己
23 說詞，任意指為違法，或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明原
24 判決所為論斷說明有何違背法令情形，與法律規定得為上訴
25 第三審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邱家輝、林瑀霏之
26 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30 法官 周政達

31 法官 吳秋宏

01

法 官 楊皓清

02

法 官 蘇素娥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君憲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